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30 中市教秘字第 1080077927 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茲因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爰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四、工作地點、時間及工作內容：

- (一)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警衛室（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08：00-下午 16：00，並須配合服務單位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
- (三)工作內容：
 1. 本校校園聯絡、傳達及保全業務。

2. 本校校園巡邏業務。
3. 本校校園各出入口及門禁管理業務。
4. 本校校園停車場管理及巡檢業務。
5. 本校校園出入管理及訪客回報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間：

(一)工作待遇：

1. 按月支薪新臺幣 24,926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須由每月薪資扣繳。
3.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二)僱用期間：

甄選錄取人員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僱用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止(星期一)止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

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如有退伍令應檢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等佐證資料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七、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網站：

甄選 次別 項目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報名 日期	108年1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12:00前	108年11月20日 (星期三) 上午12:00前	108年11月22日 (星期五) 上午12:00前
甄選 日期	108年11月18日 (星期一) 下午14:00起	108年11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14:00起	108年11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14:00起
放榜 日期	108年11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17:00前	108年11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17:00前	108年11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17:00前
報到 日期	108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08:00前	108年11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08:00前	108年11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08:00前

八、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口試。

參加甄選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3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同日下午14:00開始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九、錄取僱用及解僱條件：

(一)錄取僱用

1.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不適任者得由本校決定從缺。
2.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正取1名，另擇優圈選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所遺缺額為限。
3. 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4.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X光)始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解僱條件

1.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校方得予解僱。
2.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5. 故意洩漏業務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6. 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總務處警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08 年度行政助理(總務處警衛)甄選作業，特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